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張水秋

相 對 人 新福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桃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00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於114年12月18日就資遣費38,200元部分調解成立等語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內容略以：「肆、調解方案：(一)資方給付勞方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6,466元，前述金額資方應於114年12月30日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(二)資方給付勞方資遣費38,200元。伍、調解結果：部分成立：詳如調解方案(一)。部分不成立：資方不同意調解方案(二)。…」，顯見本件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38,200之部分未經調解成立，自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陳 珮 勻